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文發字第10831703200號
附件：



主旨：訂定「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並自公告後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局長林思伶